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5月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为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11月为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1年1月为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已变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且《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若干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行业情况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

律意见(三)》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确认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须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

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仍依法有效存续。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发生如下变更:

1、2020年10月19日,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源东瑞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东源东瑞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猪养殖(筹建,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后方可生产经营);花木、果蔬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0年10月29日,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玉井猪场换发《营业执照》,核准玉井猪场的负责人变更为“付玉强”。

3、2021年1月7日,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和平东瑞换发《营业执照》,核准和平东瑞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展祥”。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发行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00146 号”《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06.07 万元、26,187.39 万元和 68,128.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49 万元、25,803.80 万元和 68,292.99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74,334.02 万元，总负债为 54,124.17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举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6、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7、经查阅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并参与发行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9、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1、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2、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五个条件：

(1)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06.07 万元、26,187.39 万元和 68,128.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49 万元、25,803.80 万元和 68,292.9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362.34 万元、87,197.70 万元和 136,647.83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

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3、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举的情形,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6、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法定条件, 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

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经营许可申领新证的情况如下：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单位地址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玉井猪场	(东)动防合字第 200030号	生猪养殖(生猪 存栏 2.5 万头)	东源县灯塔镇 玉井村井围	2020. 12. 03	东源县农 业农村局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玉井猪场	(2020)编号: 粤 P050101	父母代扩繁 场: 大长、长 大二元杂母 猪	商品猪、商品猪 苗	2023. 12. 02	东源县 农业农 村局
2	致富猪场	(2020)编号: 粤 P050102	父母代扩繁 场: 大长、长 大二元杂母 猪	商品猪、商品猪 苗	2023. 12. 02	东源县 农业农 村局
3	致富猪场	(2021)编号: 粤 P0501	原种猪场: 饲 养杜洛克、长 白原种猪	杜洛克、长白纯 种猪及猪精液, 长大、大长杂交 种母猪、猪苗	2024. 01. 14	河源市 农业农 村局
4	连平东 瑞	(2020)编号: 粤 P010101	杜长大商品 代仔猪生产	杜长大商品代仔 猪销售	2023. 11. 24	连平县 农业农 村局
5	龙川东 瑞	(2020)编号: 粤 P030102	父母代扩繁 场: 长大、大 长母猪	商品猪、商品猪 苗	2023. 12. 03	龙川县 农业农 村局

3、畜禽养殖代码

养殖场名称	证书编号	养殖场地址	养殖畜种	发证日期
玉井猪场	441625010001143	灯塔镇玉井村	生猪	2020. 12. 17

4、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

瑞昌饲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源海关核发的《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编号: 519800LSJG20200002), 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5、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单位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项目	注册场地址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玉井猪场	GD135	供港澳活猪 饲养场	东源县灯塔镇 玉井村井围	2018.05.21 -2021.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海关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者中文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登记日期
玉井猪场	03646465	91441625686415920N	2020.11.09

(三)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此外,发行人自行产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并有部分饲料对外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6,647.83	87,197.70	61,362.3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136,647.83	87,197.70	61,362.3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

行人未新增或减少关联方，《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更事项
1	河源市永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塔吊、施工电梯、泵车、吊车租赁。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变更为“150万元”
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兽用生物药品制造和销售；兽用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和销售；生物药品制剂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征收劳务服务；房屋拆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5	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东莞市大岭山永昌养殖场	已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恒昌农牧	生猪	11,338,176.30
	饲料	48,553,395.36
	其他	20,395.00
恒昌农牧合计	-	59,911,966.66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	13,765,968.16
	饲料	1,980,959.29
	其他	55,910.00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合计	-	15,802,837.45

2、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恒昌农牧	生猪	117,953,480.98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疫苗	1,546,875.00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疫苗	1,991,68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00.00

3、关联担保

(1)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东祺投资	13,200.00	2016.10.28	2018.06.04	是
2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	11,000.00	2018.06.04	2020.04.22	是

	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东祺投资				
3	袁建康、叶爱华	43.01	2016.10.28	2018.06.04	是
4	曾东强、邱进梅	65.88	2016.10.28	2018.06.04	是
5	袁伟康、袁旺章	55.70	2016.10.28	2018.06.04	是
6	袁建康	202.51	2019.09.25	2020.04.22	是
7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李珍泉、王展祥、袁伟康、潘汝羲、张惠文、张鲲	6,000.00	2017.02.20	2019.12.26	是
8	安夏投资、东晖投资	6,000.00	2019.03.11	2019.12.26	是
9	安夏投资、东晖投资、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李珍泉、王展祥、袁伟康、潘汝羲、张惠文、张鲲	7,000.00	2019.12.26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10	邱进梅、曾东强	139.93	2014.12.23	2020.03.18	是
11	袁建康、叶爱华	159.33	2014.12.23	2020.03.18	是
12	袁建康、曾东强、王展祥、袁伟康、蒋荣彪、张惠文	2,000.00	2019.03.27	2020.03.27	是
13	袁建康、叶爱华	1,100.00	2018.10.01	2019.10.24	是
14	曾东强、袁炜阳、袁建康	900.00	2017.03.27	2018.03.13	是
15	曾东强、袁建康	900.00	2018.03.14	2019.03.14	是
16	袁建康、曾东强、王展祥	900.00	2019.03.14	2019.11.29	是
17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	500.00	2019.10.25	2020.10.24	是
18	安夏投资、东晖投资、东祺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张鲲	3,000.00	2019.12.03	2020.04.22	是
19	袁建康	202.51	2019.12.03	2020.04.22	是
20	袁建康、曾东强、邱进梅、袁炜阳、袁旺章、袁伟康、东晖投资、安夏投资	1,000.00	2018.08.21	2019.09.26	是
21	袁建康、曾东强、邱进梅、袁炜阳、袁旺章、袁伟康、东晖投资、安夏投资	1,000.00	2018.12.12	2019.12.19	是
22	袁建康	2,000.00	2020.02.28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23	袁建康	3,000.00	2020.02.28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24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	2,000.00	2020.02.29	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起2年	否
25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袁伟康、张惠文	2,000.00	2020.03.27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26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	5,000.00	2020.03.18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27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	10,000.00	2020.03.06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28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	2,000.00	2020.03.31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29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	3,000.00	2020.03.31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30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	3,000.00	2020.03.24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注：第1-2项系2016年10月28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2018年6月4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重新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18年6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自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终止2016年10月28日签订的保证合同。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结清该保证担保项下全部借款,该担保事项在2020年4月22日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3-5项系2016年10月28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其个人房产为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6月4日解除并于2019年7月11日完成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6项系关联方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于2019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结清该抵押担保项下全部借款,该担保事项在2020年4月22日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7-8项系2017年2月20日,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17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保证担保。经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一致同意,上述合同生效之前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对发行人已存在的债权,转入上述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的债权范围内。2019年3月11日,增加了安夏投资、东晖投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第9项系2019年12月26日,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信用证等提供保证担保。经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一致同意,上述合同生效之前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对发行人已存在的债权,转入上述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的债权范围内。

第10-11项系关联方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款项于2020年3月18日清偿。

第12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2019年3月27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连平忠信支行借入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2020年3月27日结清。

第 13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 020060081-2018 年(出)字 00019 号);2019 年 4 月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020060081-2019 年(出)字 00010 号)等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款项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清偿。

第 14-16 项系关联方为致富猪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9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结清;关联方为致富猪场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9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结清;关联方为致富猪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9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结清。

第 17 项系关联方为玉井猪场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5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结清。

第 18 项系关联方为连平东瑞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 19 项系关联方以个人房产为连平东瑞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该担保事项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 20 项系关联方为瑞昌饲料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自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取得售后回租融资款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所属的主合同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全部结清。

第 21 项系关联方为瑞昌饲料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自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取得售后回租融资款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所属的主合同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全部结清。

第 22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县支行借入 2,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23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县支行借入3,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24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2020年2月29日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借入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25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在2020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6日期间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26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27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在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28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县支行借入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29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县支行共借入3,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30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在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广利	2,000.00	2013.09.30	2018.09.29	是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43,159.85
货币资金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6,737.62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849,750.00
应付账款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768,000.00
短期借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9,108,825.37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押金和保证金、往来款、代垫款等，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624,527.11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代收代付款项、资产收购款等，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没有发生变化。

(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 1、发行人第 301890423 号商标已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14 日。
- 2、瑞昌饲料第 1563091 号商标已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精准扶贫协议项下的财产担保新增如下：

2020 年 9 月 23 日，和平东瑞分别与和平县贝墩镇相关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各村民委员会”)以及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订立协议，各村民委员会将 2020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县引导资金出借予和平东瑞，和平东瑞按照 10%的固定年收益支付予各村民委员会，各村民委员会只能用于预防新增贫困人口、防止贫困人口返贫和村集体公益事业发展。和平东瑞以其与出借金额价值(各村民委员会合计 600,000 元)相当的固定资产(和平东瑞在贝墩镇石村养猪场建设完工后的固定资产)为本合同提供担保。合同履行期限至 203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和平东瑞分别与和平县贝墩镇相关新时期精准扶贫贫困户(以下统称“贫困户”)订立《精准扶贫资金使用协议书》，贫困户将申请的和平县产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出借予和平东瑞，和平东瑞按照 10%的固定年收益支付予贫困户。和平东瑞以其与出借金额价值(各贫困户合计 219,000 元)相当的固定资产(和平东瑞在贝墩镇石村养猪场建设完工后的固定资产)为本合同提供担保。合同履行期限至 203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民委员会、东源县灯塔财

政所、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订立《灯塔镇灯塔村贫困户投资分红合同》，村民委员会将申请到的各级财政帮扶资金共 330,000 元出借予发行人，发行人按照 10%的固定年收益支付予村民委员会。发行人以玉井猪场价值 14,143,433.50 元的固定资产为本合同提供担保。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 租赁、承包土地以及租赁养殖场、房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土地以及租赁养殖场、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土地以及租赁养殖场、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已租赁、承包土地变更情况

(1) 国有土地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东源县致富林牧场签订《致富林牧场土地租赁补充合同》，将位于东源县畜牧水产总站致富林牧场的 1,745.04 亩土地、位于东源县致富林牧场鱼塘的 30 亩土地、位于东源县致富林牧场办公室左上方花果山与果园之间的 9.6 亩土地、位于东源县致富林牧场的 400 亩土地的租赁/承包期限延长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

(2) 集体土地

2020 年 8 月 28 日，连平东瑞与连平县三角镇白石村民委员会签订《关于连平县三角镇白石村民委员会与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承包补充协议》，将位于连平县三角镇白石村大凹岭山和小凹岭山及独岭的 13 亩土地的承包期限延长至 2055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连平东瑞与连平县三角镇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关于连平县三角镇新村村民委员会与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承包补充协议》，将位于连平县三角镇新村大凹岭山和小凹岭山的 167.92 亩土地的承包期限延长至 2055 年 8 月 31 日。

2、新增承包、租赁土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承包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 承租方	发包方/转包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	面积(亩) (注)	租赁/ 承包期限
1	东源东瑞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群丰林场”	315.00	2020.08.01-2060.07.31
2	东源东瑞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飘岗	260.00	2020.08.01-2060.08.31
3	东源东瑞	李伟冲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白云埂	15.00	2020.09.01-2060.08.31
4	东源东瑞	林锦英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所衣塘	12.00	2020.09.01-2060.08.31
5	东源东瑞	李振才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钉塘	12.00	2020.09.01-2060.08.31
6	东源东瑞	李欣宜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禾明坑	9.00	2020.09.01-2060.08.31
7	东源东瑞	李用礼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钉塘、老和坑	17.00	2020.09.01-2060.08.31
8	东源东瑞	李如初、李镜圆、李镜珍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老禾坑	15.00	2020.09.01-2060.08.31
9	东源东瑞	李明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酒精督、飘江、彭塘、老禾坑、水更、黄金段、鬼塘	54.80	2020.09.01-2060.08.31
10	东源东瑞	李欣才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	9.00	2020.09.01-2060.08.31
11	东源东瑞	李火均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白云埂	17.00	2020.09.01-2060.08.31
12	东源东瑞	陈亚营、林亚婵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钉塘、白云埂	24.00	2020.09.01-2060.08.31
13	东源东瑞	李桓中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老禾坑、石塘	16.60	2020.09.01-2060.08.31

14	东源东瑞	李伟仁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牛公地	9.00	2020.09.01-2060.08.31
15	东源东瑞	李先平、李思平、李美红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水梗	9.00	2020.09.01-2060.08.31
16	东源东瑞	廖月平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臭鱼塘	8.00	2020.09.01-2060.08.31
17	东源东瑞	廖利平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金钩环、屋长、石坑、跌死马	49.41	2020.09.01-2060.08.31
18	东源东瑞	张伟强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二小组火桶坑、招坑	13.20	2020.09.01-2060.08.31
19	东源东瑞	廖培强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瓦窑前、狗来湖	24.50	2020.09.01-2060.08.31
20	东源东瑞	张添信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二小组乌石塘、锁于塘	11.70	2020.09.01-2060.08.31
21	东源东瑞	廖恒先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硬崩塘、勒竹塘、麻地坝	27.78	2020.09.01-2060.08.31
22	东源东瑞	廖旺宜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勒竹塘、石塘、先水塘、博杜、勒当坑、麻地坝	30.22	2020.09.01-2060.08.31
23	东源东瑞	李涛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老禾坑、同古顶	19.00	2020.09.01-2060.08.31
24	东源东瑞	郑端林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阿死凹	10.60	2020.09.01-2060.08.31
25	东源东瑞	郑翠花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勒竹塘、勒当坑、连塘	16.92	2020.09.01-2060.08.31
26	东源东瑞	廖青浓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下坑	11.40	2020.09.01-2060.08.31
27	东源东瑞	廖雄才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答凹	1.75	2020.09.01-2060.08.31

28	东源东瑞	廖日明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连塘	1.73	2020.09.01-2020.08.31
29	东源东瑞	廖信培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十二小组单竹坑	1.59	2020.09.01-2020.08.31
30	东源东瑞	李利权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打石坑	8.70	2020.09.01-2020.08.31
31	东源东瑞	李春荣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钉塘	10.00	2020.09.01-2020.08.31
32	东源东瑞	廖滴娣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深夫	0.82	2020.09.01-2020.08.31
33	东源东瑞	李焕勤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五山子	16.00	2020.09.01-2020.08.31
34	东源东瑞	李春球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百亚塘尾、禾明坑	20.00	2020.09.01-2020.08.31
35	东源东瑞	李运中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黄金段	10.00	2020.09.01-2020.08.31
36	东源东瑞	李国勤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老禾坑、钉塘	15.20	2020.09.01-2020.08.31
37	东源东瑞	刘清红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亚据石、硬饭塘、连塘、麻地坝、水龙	37.85	2020.09.01-2020.08.31
38	东源东瑞	廖贵连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臭鱼塘、牛栏坑、尖石	38.00	2020.09.01-2020.08.31
39	东源东瑞	廖月辉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屋长	22.00	2020.09.01-2020.08.31
40	东源东瑞	李务灵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何树埂	9.00	2020.09.01-2020.08.31
41	东源东瑞	李国中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石塘	8.50	2020.09.01-2020.08.31
42	东源东瑞	张东贤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老和坑、火统坑、凹背塘	7.90	2020.09.01-2020.08.31
43	东源东瑞	廖添水	源县船塘镇群丰村	2.80	2020.09.01-2020.08.31

			答凹、水龙		060.08.31
44	东源东瑞	李汉珍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亚沙塘、狗古敏头	20.00	2020.09.01-2 060.08.31
45	东源东瑞	何木旺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十一小组答凹	2.36	2020.09.01-2 060.08.31
46	东源东瑞	廖红珍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塔凹	12.60	2020.09.01-2 060.08.31
47	东源东瑞	廖新华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十一小组答凹、连塘	2.84	2020.09.01-2 060.08.31
48	东源东瑞	廖裕宏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勒竹塘	12.30	2020.09.01-2 060.08.31
49	东源东瑞	李育文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钉塘	12.00	2020.09.01-2 060.08.31
50	东源东瑞	李丙灵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二小组荒田塘、老禾坑、杉坑	14.35	2020.09.01-2 060.08.31
51	东源东瑞	李添茂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娥明坑、芳田尾	17.00	2020.09.01-2 060.08.31
52	东源东瑞	张建强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先水塘、火统坑	1.44	2020.09.01-2 060.08.31
53	东源东瑞	李芳荣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钉塘	9.00	2020.09.01-2 060.08.31
54	东源东瑞	张建民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火统坑	1.10	2020.09.01-2 060.08.31
55	东源东瑞	张勇彪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先水塘	1.51	2020.09.01-2 060.08.31
56	东源东瑞	李国雄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二小组娥明坑	5.80	2020.09.01-2 060.08.31
57	东源东瑞	张东强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先水塘	1.86	2020.09.01-2 060.08.31
58	东源东瑞	张海源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二小组火桶坑	5.60	2020.09.01-2 060.08.31
59	东源东瑞	张素兵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先水塘、	1.37	2020.09.01-2 060.08.31

			火统坑		
60	东源东瑞	廖贵英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二小组杉坑	0.25	2020.09.01-2060.08.31
61	东源东瑞	张秀添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石塘尾、先水塘	14.50	2020.09.01-2060.08.31
62	东源东瑞	李晓林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飘江、所衣塘	17.50	2020.09.01-2060.08.31
63	东源东瑞	廖信林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石桥坑、先水塘、深夫	25.46	2020.09.01-2060.08.31
64	东源东瑞	李桃勇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二小组所衣塘	11.00	2020.09.01-2060.08.31
65	东源东瑞	廖锋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九小组搭山	0.70	2020.09.01-2060.08.31
66	东源东瑞	廖远锋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九小组搭山、先水塘	0.95	2020.09.01-2060.08.31
67	东源东瑞	李何清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石塘、钉塘	18.00	2020.09.01-2060.08.31
68	东源东瑞	李永生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飘江、禾明坑	15.40	2020.09.01-2060.08.31
69	东源东瑞	廖建瑞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接单凹、塔凹、硬崩塘等	81.00	2020.09.01-2060.08.31
70	东源东瑞	李少勇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冈古顶、钉塘	15.90	2020.09.01-2060.08.31
71	东源东瑞	李寿然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飘江	9.00	2020.09.01-2060.08.31
72	东源东瑞	张敬青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二小组和明坑	6.10	2020.09.01-2060.08.31
73	东源东瑞	朱玉平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白云埂、飘江	41.00	2020.09.01-2060.08.31
74	东源东瑞	郑少强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	3.52	2020.09.01-2

			村第十三小组连塘		060.08.31
75	东源东瑞	郑辉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连塘	1.90	2020.09.01-2060.08.31
76	东源东瑞	张桂珍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二小组老和坑	6.50	2020.09.01-2060.08.31
77	东源东瑞	郑健锋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十三小组连塘、铁死马、芒东坑	3.90	2020.09.01-2060.08.31
78	东源东瑞	李风顺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飘江	6.90	2020.09.01-2060.08.31
79	东源东瑞	郑志春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连塘	4.15	2020.09.01-2060.08.31
80	东源东瑞	张雪花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先水塘	0.72	2020.09.01-2060.08.31
81	东源东瑞	张新华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先水塘	1.23	2020.09.01-2060.08.31
82	东源东瑞	李雨初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彪江、黄金段、连丫	25.00	2020.09.01-2060.08.31
83	东源东瑞	廖青浓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博杜、深夫	3.87	2020.09.01-2060.08.31
84	东源东瑞	廖红先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亚记石、麻地坝	1.16	2020.09.01-2060.08.31
85	东源东瑞	张桃先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二小组冬瓜畲、石塘	40.00	2020.09.01-2060.08.31
86	东源东瑞	廖欣红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深夫、湖洋塘	4.57	2020.09.01-2060.08.31
87	东源东瑞	廖新华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十一小组湖洋塘	0.80	2020.09.01-2060.08.31
88	东源东瑞	廖荣瑞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上石桥、深夫、麻地坝	14.08	2020.09.01-2060.08.31
89	东源东瑞	廖运旺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屋场段、屋场沥边、深夫	4.53	2020.09.01-2060.08.31

90	东源东瑞	廖丁旺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十二小组膛肚	3.17	2020.09.01-2060.08.31
91	东源东瑞	廖辉龙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驳肚, 第十一小组屋场、答凹、连塘	22.09	2020.09.01-2060.08.31
92	东源东瑞	张小伟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先水塘、火统坑、招坑	6.73	2020.09.01-2060.08.31
93	东源东瑞	张立明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二小组老和坑	8.00	2020.09.01-2060.08.31
94	东源东瑞	李青然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彪江	9.00	2020.09.01-2060.08.31
95	东源东瑞	张燕良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三小组先水塘、火桶坑	2.46	2020.09.01-2060.08.31
96	东源东瑞	廖勤周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十二小组膛肚	0.77	2020.09.01-2060.08.31
97	东源东瑞	廖国周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连塘、单竹坑、膛肚	16.83	2020.09.01-2060.08.31
98	东源东瑞	李瑞灵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何树梗、春哥岭	22.00	2020.09.01-2060.08.31
99	东源东瑞	张明华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老禾坑	6.00	2020.09.01-2060.08.31
100	东源东瑞	张易贝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先水塘、火统坑	1.12	2020.09.01-2060.08.31
101	东源东瑞	廖木华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大招坑、亚记石、扑兔、连塘	4.64	2020.09.01-2060.08.31
102	东源东瑞	张运统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乌石塘、先水塘	8.42	2020.09.01-2060.08.31
103	东源东瑞	郑红添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十三小组连塘	2.64	2020.09.01-2060.08.31
104	东源东瑞	刘彩连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钉塘、冈古顶	39.00	2020.09.01-2060.08.31

105	东源东瑞	廖娘太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勒竹塘	13.00	2020.09.01-2060.08.31
106	东源东瑞	廖勤发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十二小组单竹坑、膛肚	2.56	2020.09.01-2060.08.31
107	东源东瑞	李康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白云埂	8.10	2020.09.01-2060.08.31
108	东源东瑞	李其标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酒藟督	6.00	2020.09.01-2060.08.31
109	东源东瑞	廖伟发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驳肚、第十小组深夫	6.84	2020.09.01-2060.08.31
110	东源东瑞	李奎相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老禾坑	9.00	2020.09.01-2060.08.31
111	东源东瑞	李治湘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飘江	9.00	2020.09.01-2060.08.31
112	东源东瑞	张育才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四小组火统坑	0.21	2020.09.01-2060.08.31
113	东源东瑞	李波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娥公地	10.00	2020.09.01-2060.08.31
114	东源东瑞	李伟仁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乌石塘	7.60	2020.09.01-2060.08.31
115	东源东瑞	李秋荣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三小组酒陈督	9.00	2020.09.01-2060.08.31
116	东源东瑞	廖景红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对门坑	18.00	2020.09.01-2060.08.31
117	东源东瑞	廖荣华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四小组石坑、连塘、对门坑	40.00	2020.09.01-2060.08.31
118	和平东瑞	肖雪兰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山崆坑	0.60	2020.08.01-2067.08.03
119	和平东瑞	叶光华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山崆坑	0.40	2020.08.01-2067.08.03
120	和平东瑞	叶海深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山崆坑	0.80	2020.08.01-2067.08.03
121	和平东瑞	叶友访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山崆坑	0.80	2020.08.01-2067.08.03
122	和平东瑞	叶运泽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	0.40	2020.08.01-2

			村九峰山农场山崐口		067.08.03
123	紫金农业	廖佐文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5.00	2020.08.25-2046.12.31
124	紫金农业	廖碧成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17.375	2020.12.01-2046.12.31

注：上表披露的面积为合同约定面积或经发包方、转包方或出租方确认的面积，与实际测量面积可能存在误差。

3、新增房屋租赁

2020年11月17日，和平东瑞与朱世洋签订《租房合同书》，朱世洋将其位于和平县贝墩镇自有房屋的三、四层出租予和平东瑞，作为和平东瑞办公、员工住宿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房屋的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 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PSBC44-YOUTHY 借 202022801)项下的保证人订立《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编号：PSBC44-YOUTHY 借 2020022801-1)，约定自2020年7月18日，将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和未发放借款的借款利率变更为固定利率，即以2020年6月20日的12个月的LPR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加0%，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3,000万元借款，即发行人于2020年3月18日在《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200600081-2020(贷款)000552)信用额度项下发生的3,000万元借款的债务已清偿完毕。

2020年10月24日，玉井猪场归还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00万元借款及利息，玉井猪场与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522012019100185)已履行完毕。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清偿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500万元借款，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银(2200)2019年对公流贷字017681号)已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和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 重大工程建设合同的履行情况

2020年11月8日，连平东瑞与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订立《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400m³/d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合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2020年8月15日订立的《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400m³/d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合同书》。

除上述变动外，以下工程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委托方	工程名称/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致富猪场	东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床发酵型养殖项目	4,036.84	2018.09.05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致富猪场	广东中创建建设有限公司	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	2,586.31	2018.09.17
3	《合同书》	致富猪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	2,031.22	2019.01.04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连平东瑞	连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绿色循环优质高效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1,975.47	2019.11.18
5	《育肥区	致富	广东广兴牧	“育肥区(A3区)围	558.00	2020.07.15

(A3区)围栏设备》	猪场	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栏设备”设计加工及安装		
------------	----	-----------	-------------	--	--

2、新增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合同下新增提款

在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订立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200600081-2020(贷款)000552)提供的授信额度项下，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东源支行提款合计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3月4日，年化利率为3.05%。

(2) 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①猪只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卖方/委托方	买方/代理方	主要内容	约定合作期限
1	发行人	五丰行	卖方销售活大猪和活中猪给买方，双方约定在香港实际销售金额中扣减买方的固定费用(中转费、运杂费等)作为商品的价格，双方对数量、价格及结算、交付、查验及检验、保证及补偿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2020.12.15- 2021.12.31
2	发行人	广南行	委托方委托代理方在香港向其经销商或客户销售活大猪，代理方向委托方收取代理费及栏佣等费用，双方对数量、价格、质量、交付及保险、结算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2021.01.01- 2021.12.31
3	龙川东瑞	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	卖方销售生猪给买方，双方对定价原则、饲养和安全卫生要求、质量标准 and 检疫方法、结算及支付、交货及验收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2021.01.11- 2021.12.31
	致富猪场		卖方销售猪苗给买方，双方对产品	

			规格、定价原则、质量标准、验收、交货及验收、结算及支付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2021.12.31
4	紫金东瑞	李远锋	卖方销售生猪给买方,双方对定价原则、饲养和安全卫生要求、质量标准 and 检疫方法、结算及支付、交货及验收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2021.01.11- 2021.12.31
5	紫金东瑞	张菊红	卖方销售生猪给买方,双方对定价原则、饲养和安全卫生要求、质量标准 and 检疫方法、结算及支付、交货及验收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2021.01.01- 2021.12.31
6	玉井猪场	苏锦亮	卖方销售生猪给买方,双方对定价原则、饲养和安全卫生要求、质量标准 and 检疫方法、结算及支付、交货及验收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2021.01.01- 2021.12.31
	紫金东瑞			2021.01.01- 2021.12.31
7	紫金东瑞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	卖方销售猪精液给买方,双方对定价原则、质量标准、交货及验收、结算及支付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2021.01.01- 2021.12.31
				卖方销售种猪给买方,双方对品种、数量、质量标准、验收、供种时间、种猪挑选及运输、交货及验收、结算及支付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8	连平东瑞	杨九良	卖方销售生猪给买方,双方对定价原则、饲养和安全卫生要求、质量标准 and 检疫方法、结算及支付、交货及验收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2021.01.01- 2021.12.31
9	紫金东瑞	恒昌农牧	卖方销售种猪给买方,双方对品种、数量、质量标准、验收、供种时间、种猪挑选及运输、交货及验收、结算及支付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2021.01.01- 2021.12.31
	致富猪场			卖方销售猪精液给买方,双方对定价原则、交货地方和方式、质量标准、验收、支付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②饲料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卖方	买方	主要内容	约定合作期限
1	瑞昌饲料	恒昌农牧	卖方按买方提供的配合饲料加工配方生产买方需要的配合饲料，再销售给买方，双方对订货及交验货方式、包装、价格、付款方式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2021.01.01- 2021.12.31
2	瑞昌饲料	丽湖猪场	卖方销售饲料给买方，双方对饲料品种、规格及价格、数量、金额、产品质量、交货及验收、结算方式等已作出明确约定。	2021.01.01- 2021.12.31
3	瑞昌饲料	蔡汉强	卖方销售饲料给买方，双方对饲料品种、规格、单价及区域、产品质量标准及责任、结算方式、交货及验收、优惠政策等已作出明确约定。	2021.01.01- 2021.12.31
4	瑞昌饲料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销售饲料给买方，双方对饲料种类、单价及价格调整、数量、金额、产品质量、交货及验收、结算方式等已作出明确约定。	2021.01.01- 2022.12.31

(3)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①生猪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卖方	买方	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1	恒昌农牧	民燊贸易	卖方出售活大猪给买方，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内容履行。	2020.11.01- 2021.12.31
2	茅岗猪场	民燊贸易	卖方出售活大猪给买方，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内容履行。	2020.11.01- 2021.12.31
3	丽湖猪场	民燊贸易	卖方出售活大猪给买方，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内容履行。	2020.11.01- 2021.12.31
4	广东广垦广前种猪有限公司	和平东瑞	卖方出售种猪给买方，按双方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结算方式、提猪时间与方式等内容履行。	买方在合同订立(2021年2月7日)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提猪时间为 2021.07.15- 2021.10.30
--	--	--	--	------------------------------------

②饲料原料采购框架协议

卖方	买方	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美赞臣	瑞昌饲料	卖方将生产经营中需处理的废弃粉状原料和成品出售给买方作为生产可用物料,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价格、结算及运输等内容履行。	2021.01.01- 2022.12.31

(4)新增重大工程建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工程名称/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钢结构工程合同书》	和平东瑞	惠州市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高床生态养殖项目钢结构工程	1,453.56	2020.09.16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和平东瑞	广东弘顺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肉猪区保育舍(一至七区)土建工程	604.32	2020.09.30
3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紫金农业	广东安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含主体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桩基础工程),室外附属工程	13,802.40	2020.10.09
4	《A2区多层养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连平东瑞	东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育舍及育肥舍1号楼工程	1,993.81	2020.09.30
5	《A2区多层养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连平东瑞	广东众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育肥舍2号楼及管理用房工程	1,550.32	2020.09.30
6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东恒天泰建设集	土建工程(含主体工程、桩基础	600.00	2020.11.03

	司饲料厂扩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团有限公司	工程)、室外附属工程		
7	《高床翻堆设备供货协议书》	和平东瑞	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高床翻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安装调试	658.00	2020.10.23
8	《工程承包合同》	紫金农业	惠州市兴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竹生态养殖基地粪污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1,680.00	2020.11.12
9	《河源市(东瑞)生猪产业园标准化中心屠宰加工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合同》	东瑞肉食	湖南省兴业肉类机械有限公司	生猪屠宰车间屠宰设备及其安装工程	900.00	2020.10.26
10	《后勤生活区、对外办公区、肉猪区员工生活区、大门值班室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和平东瑞	河源市恒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含主体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室外附属工程	817.18	2020.11.08
11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200m ³ /d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合同书》	连平东瑞	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m ³ /d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1,580.00	2020.11.09
12	《母猪区钢结构工程合同书》	和平东瑞	惠州市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高床生态养殖项目母猪区钢结构工程	822.45	2020.11.05
13	《母猪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和平东瑞	广东弘顺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母猪区建设工程	2,405.68	2020.11.06
14	《工程承包合同》	和平东瑞	惠州市兴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墩生态养殖基地粪污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	1,420.00	2020.11.28

			限公司	目		
15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镇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东源东瑞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东源县船塘镇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工程设计	522.40	2020.12.03
16	《肉猪区(A2)围栏料线清粪设备合同》	连平东瑞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连平东瑞肉猪区(A2)”围栏料线清粪设备设计、加工及安装	1,064.00	2020.12.16
17	《钢结构工程合同书》	连平东瑞	惠州市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连平东瑞屋面钢结构工程	579.11	2020.12.23
18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区(环控)设备供货安装合同》	和平东瑞	广州市伟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200头母猪生产线(环控)设备及其安装	500.00	2021.01.13
19	《和平东瑞母猪区围栏、料线及清粪设备》	和平东瑞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和平东瑞母猪区”围栏、料线、清粪设备设计、加工、运输及安装	1,848.00	2021.01.15
20	《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	紫金农业	安徽斯高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头母猪-GP-PS楼房繁育设备项目交钥匙工程	6,400.00	2021.02.01

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不包括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29,108,825.37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往来款，代垫款，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624,527.11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代收代付款项，资产收购款等，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

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享受的单笔或单项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贴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文件	拨付金额 (万元)
----	-------	------	--------	--------------

1	发行人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河财金[2020]30号)	127.21
2	发行人	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	《转发农业部关于广东省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农函[2017]423号)《农业部关于广东省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农计发[2017]48号)	722.59
3	连平东瑞	2018年中央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	《关于批准实施2018年中央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通知》(连农[2018]77号)	500.00

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是以政府规定的政策为依据，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已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进展及新增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致富猪场建设项目进展

2020年9月，致富猪场对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进行自主验收。致富猪场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出具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函审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了上述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新增东源东瑞群丰建设项目

2020年8月,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出具《关于东源县船塘镇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群丰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0]31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3、新增东源东瑞黄沙建设项目

2020年11月,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出具《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0]51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4、新增连平东瑞多层楼房智能化生猪养殖项目建设项目

2021年1月,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出具《关于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多层楼房智能化生猪养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建[2021]02号),同意连平东瑞多层楼房智能化生猪养殖改扩建项目进行建设。

此外,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意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前述项目环保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项目环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又六个月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1年1月5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能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股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瑞昌饲料与袁志雄的诉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袁志雄拖欠的货款已清偿完毕。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 1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袁建康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袁建康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建议有关部门核准其申请。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陆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李彩霞
李彩霞

2021年2月20日